

第 4/2 号决定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国际合作条款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a) 回顾在其第 3/2 号决定中决定，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b) 注意到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并在合作和友好的气氛中详细审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各项国际合作条款的执行情况，就这些条款的执行卓有成效地交流了看法和经验；

—

工作组的实质性讨论

(c)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深入讨论了下列事项：

(一) 《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引渡的第 16 条所涉各种因素，强调这些规定可作为引渡以及国民引渡问题的各不同方面、或引渡或审判原则和两国公认罪行事宜的法律依据；

(二) 公约关于司法协助的第 18 条中的综合规定，工作组认为这些规定构成在没有其他条约适用时可予适用的一套完整规则；请求援助的方式方法，如通过电子邮件和口头沟通；以及工作语文的使用；

(三) 公约关于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第 13 条，包括各国法规中没收办法的多样性，如定罪没收和非定罪没收；

(d) 注意到工作组建议考虑采用视频会议和通过视频链路出示证据的方式，以及工作组鼓励各缔约国在国内法律制度中就这类合作作出规定，这类合作有多种好处，包括具有成本效益和保护证人的可能性；

(e) 请秘书处探讨如何支持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并协助各国克服技术和法律障碍，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提供这类协助的情况；

(f)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应在适用公约第 12、13、16 和 18 条的明确、实用事例基础上，就这些条款的适用进行深入讨论，以进一步促进这些条款得到切实适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g) 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从各缔约国收集关于适用上述条款的事例，特别是没收包括非定罪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方面的事例；

二

公约作为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依据的作用及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的情况

(h) 强调公约作为一项得到广泛加入的全球文书，为开展广泛合作应对现有以及新兴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创造了条件；

(i)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成功地将公约用作对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请求给予准许的依据；

(j)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到关于引渡的第 16 条和关于司法协助的第 18 条下可加利用的广泛合作以及各自内部在适用公约方面的法律要求，继续将公约用作引渡和司法协助包括没收方面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k) 还鼓励缔约国在双边协定和国内法等其他合作依据不规定进行有效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时，充分利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特别强调第 16 和 18 条所载规定的多边性对于从业人员很有价值，因为这种多边性允许与许多国家开展国际合作，而无需订立额外双边协定；

(l) 进一步鼓励缔约国促进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并促进对参与通过执行公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国际司法合作的中央机关、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局官员开展培训活动；

(m) 请秘书处根据请求支助在国家一级提供这类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三

开发各种工具以促进国际合作

(n)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计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该工具将帮助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起草正确、完整和有效的请求书；鼓励中央机关酌情使用该工具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馈使用该工具的情况；并请秘书处在针对中央机关和从业人员的培训中使用该工具；

(o) 还欢迎建立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指定处理引渡事宜的机关以及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

² 同上，第 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 8 条指定的机关的在线名录；

(p) 请秘书处进一步扩展该名录，以将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第 13 条指定的机关包括在内；

(q)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其指定机关的信息；促请所有缔约国提供和更新这类信息，这类信息对于高效地开展合作非常重要；

(r) 欢迎收集依据公约进行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案例；

(s) 促请缔约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其援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条文进行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的数据；并请秘书处更新并向缔约国分发案例目录；

四

加强中央机关

(t)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3/2 号决定举办的系列区域讲习班的结论和建议，这些区域讲习班于 2007 年和 2008 年在波哥大、开罗、达喀尔、吉隆坡和维也纳举行，参加者是各中央机关、负责联络的基层治安法官、法官、检察官和负责处理引渡和司法协助事宜的从业人员；

(u) 欢迎举办这类区域讲习班和其他培训讨论会，事实证明这些活动可以有益地加强各机关之间密切的工作联系，并促进对应方之间相互交流；

(v) 请秘书处在以往讲习班没有涵盖的区域继续举办这些活动，并在分区域和跨区域级别针对这些活动采取后续行动，以响应查明的具体合作需要；

(w) 鼓励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和负责引渡请求的主管机关充分利用现有区域网络；请秘书处支助加强这些机关之间的区域间联网，并探讨如何促进这些机关之间相互联系和解决问题，采取的手段包括：考虑建立一个设在安全网络上的论坛，以及通过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的参加寻求资助，确保专家和从业人员尽可能广泛地参加今后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工作组在有关领域的审议；

(x) 建议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3/4 号决定向各缔约国提供援助以协助其执行公约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各项条款；

(y) 重申正如缔约方会议第 3/4 号决定第 2 段中的建议所述，国际合作是在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和促进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优先领域之一；

(z)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开展活动支持根据各种联合国文书特别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进行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合作方面的国际合作时考虑到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以避免重复劳动，同时适当考虑到每项文书的特殊性。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